

中外家庭养老方式比较和 中国养老方式的完善

张敏杰

家庭养老是世界各国都经历过的一个历史阶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老年社会保障制度的推行,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向社会养老转变是社会的巨大进步。但是,从跨文化的角度考察,家庭养老方式至今仍有一定的生命力。本文对中国、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不同家庭养老方式及其特点进行了分析比较,认为对发达国家的家庭养老方式及其实践进行总结和借鉴,有助于探讨、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方式,对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张敏杰,1948年生,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世界不同类型的家庭养老方式

家庭养老方式历经千百年而仍有活力,这是值得探讨和研究的。各国现存的家庭养老方式,尽管其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的条件各有不同,各国做法也有差异,但老人对家庭的依赖及所追求的养老目的却是基本一致的。当前家庭养老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老年夫妻同居生活或老人单独生活,子女亲属从旁扶助,并保持密切联系;二是老年人与子孙同居生活,互相照料。按人们对家庭养老方式理解的不同及具体供养内容和实现方式的不同,这里主要对中国、欧美和日本的家庭养老方式进行分析,并划分为互动型的中国家庭养老方式、独立型的欧美家庭养老方式、同居型的日本家庭养老方式三种。

(一) 互动型的中国家庭养老方式

中国的家庭养老方式源远流长。1982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大会秘书长指出:“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方式,是全世界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榜样。”所谓亚洲方式,就是专指家庭养老方式。它是基于两个方面的互动或其中一个方面的互动而形成的。第一是家庭内代际成员间的互动,即通常研究者们所说的反馈模式。费孝通教授作了如下解释:“在中国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① 赡养在其中起着核心的作用;第二是家庭内有关成员间的互惠,即交换模式。例如长辈帮助晚辈看管家庭、抚养孙儿女、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晚辈则负起赡养长辈、养老送终的责任,双方在互惠中各得其所。目前,中国60岁以上的老人已超一亿,

^①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83年第3期。

其中主要依靠家庭养老的约有八千万人,即约有80%的老人是生活在家庭里靠子女等亲属的照料、帮助或自己承担适当的家庭劳务,进而实现或换取家庭养老的。

一般来说,家庭养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一是经济赡养,就是有收入的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经济的保障;二是生活照料,就是老年人在家庭里得到儿孙辈提供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生活服务;三是精神安慰,就是老人在家庭里精神上有依靠,感情上有交流,可得到心里的慰藉。目前中国老人对家庭养老的依赖程度在城乡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享受离、退休金的老年人主要是国家干部、国营企事业和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事业的工作人员,这部分人员占全部老龄人口的30%,而且基本上生活在城镇里,他们在独立生活的经济方面是无问题的,是由社会予以保障的,但他们在日常生活的种种不便和心理上的孤独感却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在养老的目标上,他们更多追求的是生活在家庭里获得照料与精神安慰的满足。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城市是以社会养老为主,家庭养老为辅。对于农村为数众多的老人来说,他们基本上还没有纳入老年社会保障的体系,他们的供养,“占第一位的是靠子女,占2/3还要强;其次是靠劳动收入占1/4强;再其次是靠配偶。说明农村老年人口,主要是靠子女供养,家庭养老为主,自养为辅。”^①这种状况也可从老年人口家庭结构类型来反映,即无论城市或农村都明显地呈现老年人生活在大家庭中居多的特点,表明我国老年人的绝大多数同子孙生活在一起。可以这么认为,家庭对于绝大多数中国老年人不仅是日常生活的场所,而且是保健、医疗、娱乐、接待亲朋好友的场所,因此家庭养老还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一些调查表明,中国老年人对晚年家庭生活大多感到满意。

但是,互动型的中国家庭养老方式尽管具有其优良的一面,其存在的问题也并非微不足道。首先,子代对父代的反馈,常常被理解为单纯经济上的赡养,即父母给我多少,我还给父母多少,这就使养儿防老观念有了存在的土壤,尤其是在农村,多生育孩子往往意味着有较大的养老保险系数,即能获得较多的比较稳定的反馈。其次,互惠式的关系并不能保证家庭养老诸内容的实现,有的老人,本身没有工资收入或养老金,但能够在家庭里帮助子女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和家务,然而一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劳动能力时,他们失去了互惠的交换条件,便有可能受到子女的歧视、虐待以至遗弃,这种现象并不罕见。再次,互动型的养老方式也存在不利人口流动、不利提高家庭生活质量问题,照料家中老人的沉重负担不但严重地牵制和阻碍了人们对社会事业的献身,也影响了生活质量的提高与改善。

(二) 独立型的欧美家庭养老方式

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西方各国普遍由过去传统的家庭养老逐步过渡到社会养老,在欧美许多国家,养老的第一经济来源就是社会保险收入。目前,至少有占老人总数的62%美国老人有社会保险收入。另外,美国1.24亿劳动者的半数左右参与了私人养老计划。正如美国弗德汉姆大学老年学中心马乔瑞斯·坎特教授所说:“虽然美国多数老人在自己家中独居,法律又没有关于子女有尽孝义务条文,但并不意味着老人处于没有重要亲戚关系的被遗弃状态。所以,对老人的社会供养,日益涉及由家庭和其他人提供的重要的、非正式的服务和主要用公款及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提供的正式服务两者的结合。今天美国政府采取直接行动或委派州及地方代理机构为老年人在生活收入、保健、住房、交通和安全等关键领域提供基本福

^① 马有才:《老年人的赡养与老年社会保障制度》,《经济·社会(内蒙古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利。但是,家庭在为它的老年成员提供的服务与个人之间的社会供养仍保持着主要的作用。因此,老年人如果没有家庭圈子和其他能起作用的人的帮助,就可能处境十分不利。”^① 这也就是说,虽然美国的老人能够享受到社会保障制度的利益,美国法律也没有规定子女供养父母的经济责任作为代际关系的支柱,家庭养老功能在美国依然一定程度地存在着,并满足着老人们的精神和情感上的需求。

欧美老人的家庭养老是独立型的,其特征归纳为以下三点:

1. 无论有无配偶,只由老人构成的家庭具有较高的比例。在这些老年人家庭里,既有同居的老年配偶,也有无偶的老人单独居住或与亲属、非亲属同居的。老年人愿意独立居住,是欧美社会强调个人在尽量少地依赖他人帮助的情况下独立生存的价值观的体现,独立和自给自足的社会精神渗透在西方文化中,并成为衡量自身价值和他人价值的准则;所以,他们奉行的生活态度是:孩子到一定年龄后要离开父母另立门户,他们与父母之间彼此保持既尊重各自私生活又保持亲属关系。同样当人们在年老时,如果由独立转而依附他人,就会和价值准则发生冲突,因此老人宁愿独立地在家庭里生活,当然并不排除在必要时把子女、亲属、朋友和邻居所提供的非正式帮助看成是满足自身需要的最适当的源泉。另外,虽然美国有专以老年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机构,大多数老年人害怕并强烈反对在公共机构里生活,因为老年人既需要公共机构的环境,又需要家庭来丰富其生存和生活方式。

2. 欧美老人家庭虽然独立,不与成年子女生活在一起,但老人仍是家庭网络中的组成部分。一些研究材料表明,通常老人有一名或数名子女住在附近,保持着所谓“有距离的亲近”,与子女、孙辈可以经常互相探望往来和相互照应,保持亲密的关系。例如,美国“有3/4的老人住在离孩子家不远的地方,驱车半小时可到。在70年代中期所做的一次调查中,大约有一半老人在调查的当天见到过自己一个孩子”^②。这反映了老人的独立家庭与其子女亲属的空间距离是相对有限的,选择与配偶居住或独居,但与子女孙辈保持密切联系的家庭养老方式仍然是很多欧美老人更乐于接受的养老方式。在欧美国家里,尽管子女常常给父母提供各种服务,但一般来说孩子们给父母以经济上的援助却不多见,而且老年父母在态度上是反对接受现金援助的,子女对老人的主要满足是提供感情上的支持。在生活照料方面通常是女儿承担有关的责任,美国一些妇女认为,对于老年人的需求付出代价是值得的,因为这是家庭团结和骄傲的源泉。

3. 欧美发达国家都强调社区支持老人的家庭,即以社区为基础提供的正式服务,特别是上门服务来增强老人在家庭里的生活能力。如美国实施的“社会服务街区补助计划”(The Social Services Block Grant Program)在各州力图帮助和支持老年人在家里有能力独立活动,为老年人提供较多的服务项目,主要有家政服务、家庭杂务、运输、供给膳食等,所有住在家里面的老年人都能获得这样的服务。但是,欧美老人在需要帮助时“首先并更为经常地向非正式服务系统求援,只有当亲属不能提供帮助或家庭和其他相应的人感到已经不能承受帮助老人的负担时,他们才会转而向正式福利机构求助”^③。这是因为政府花费在社会服务上的经费毕竟不能满足需要,国家资助的以老年人为对象的上门服务不能随叫随到,而私人服务的收费

① 《老龄问题国际讨论会文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8年版,第74—75页。

② [美]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中文版,第100—101页。

③ 《老龄问题国际讨论会文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8年版,第80页。

又太高,于是不少老年人在接受正式福利机构的照料与帮助、在恢复健康后宁愿回到自己的家庭里。家庭所提供的非正式照顾和社会提供正式服务的区别,最重要的是家庭是老人从亲密程度和私人关系的基础上进行选择的,帮助是在有来有往的基础上进行的;虽然比起正式组织,家庭、亲属对老人只能提供技术性不太强的帮助,但这种帮助一般能比较及时和比较灵活,适合个人的特殊需要,而且所给予的情感上的支持往往是很关键性的。

(三) 同居型的日本家庭养老方式

日本是世界工业强国,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逐渐实行老年社会保险制度和开始家庭现代化的进程。“作为日本全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一部分,由公众供养老年人的作法,原则上对城市和农村的老人都是一视同仁的全国养老金计划于1961年实施,它是8个养老计划体系中的一个,所有的日本公民都必须加入这些计划”。^①老年人如果收入低于一定的标准,那么他们每月可以领取一定数额的老年人福利补助金,那些参加国民养老金计划的老人,在65岁时也能得到经济上的保障。但是,老年福利养老金、大部分的正规社会服务和医疗补助项目原则上以假定家庭是服务的基本提供者为前提,其手段是以户为单位订出提供服务的制度适用标准;这种形式得到日本家庭法的支持,这一法律规定了子女在法律上有赡养老年父母的责任。此外,由于日本老人的社会独立性要比欧美老人差得多,他们在经济问题基本解决后仍然比较倾向于家庭养老方式。现在,日本赡养老人的主要形式是老人与其子女(主要是长子)或亲属同居式的同居家庭赡养,老人与子女的同居率非常高,不论老人的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如何,同子女一起生活成为普遍趋势。从人们的家庭观念和养老观念来看,日本“至今还存在一种社会习俗,即只有父母与已婚孩子共同生活才被认为是正常的、能给人以安宁的生活形态。尤其是长子,他们把与老人分居看成是不正常状态,因而即使是与老人分开居住,也希望不久再合到一起。在现实中,有70%以上的老人过着这种同居生活。根据以往的发展过程来看,剩下的那一部分老人中的绝大多数也早晚会与孩子同居的”。^②

日本的家同型家庭养老方式具有以下特点:

1. 父母主要与长子的家庭同居养老,基本上是生活在三代同堂家庭,很少一部分老人独自生活或只与配偶一起生活。战前的日本,实行长子以赡养父母为条件换得家业继承权的制度,虽然今天的法律已经取消了长子继承制,人们也普遍地有了职业,靠工资维持生活,但父母把长子看作是“后嗣”的意识依然相当顽固。例如在川崎市近郊,把农田作为财产让渡给长子这个“后嗣”的比率达86%。一般说来,日本的父母对长子下面的孩子是不抱什么希望的,而分家出去的孩子也完全认可自己不继承家产的地位。^③由于分家的孩子大都远离父母而居,并与父母的关系比较疏远,造成了长子夫妇全面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就显得负担过重了,这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负担,还包括从照料年迈父母的日常生活到他们生病时的护理。故近年来,有识之士要求按照是否赡养父母来有差额地分配财产的呼声渐高。

2. 家庭养老的实际内容在农村和城镇大体上是相同的,但日本老人与子女同居养老的趋势在农村高于大城市和其他城镇地区,从而反映出在对待家庭养老的态度和具体养老要求方

① 《老龄问题国际讨论会文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8年版,第380页。

② [日]上子武次、增田光吉:《理想家庭探索》,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中文版,第210页。

③ 同上,第212页。

面,农村和城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表现为农村的老人比较希望他们的子女能够以更加传统的方式来供养照顾他们,他们比城镇老人更执著地希望长子及其妻子应在他们生病时照顾生理上的需要,并认为与年老的父母居住在一起是孩子的天职;尽管城市老人主要还是在同居家庭中养老的,但目前城市有些年轻家庭实行了伸缩性的同居方式,即在老人都健康时,不一定与老人同居,当父母生病时,就把他们接过来一起同居生活。

3. 政府对同居型的家庭养老方式采取支持和鼓励的态度。日本政府一方面控制新办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养老机构,另一方面规定和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推进家庭养老的社会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如果子女照顾70岁以上收入低的老人,可以享受减税,与老人一起住的子女在交税时,可享受更大的优惠,如果照顾的是卧床不能行动的老人,还可以得到额外的好处;如果照顾老人的子女要修建房子,使老人有自己的活动空间,他们可以得到贷款;如果卧床老人需要特殊设备,政府予以提供;如果子女因出差、旅行或生病暂时不能照顾老人,可以把老人暂时送入特别的护理老人之家作短期保护;同时在社会舆论上提倡三代同堂,提倡子女尽抚养老年人的义务。^①正是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提倡家庭养老的措施,再加上传统文化仍然具有重大影响,日本老人仍然保持较大的与子女同居率。

4. 日本的家同居型家庭养老方式及其传统正在发生变化,家庭养老的能力也正在退化,据日本公布的文件《日本社会福利1986》:“60年代日本老年人与亲属(主要是儿子与儿媳)共同生活的比率高达90%,然而到70年代这一比率下降到了80%,今天该比率已下降到70%以下。相反,与此同时老年核心家庭、独身老人以及生活在养老院的老人却一直增多”。对比欧美等西方国家,统计数字表明,虽然日本老人生活在同居家庭的比率仍旧是很高的,但自60年代日本进入经济腾飞阶段以来,日本的家庭结构便经历着由传统大家庭向核心小家庭的跃迁。家庭结构的变化使得家庭养老观念也在不断转变,民意测验显示:“父母认为‘自己将依靠孩子养老’或‘养老是孩子们的责任’的传统观念正在日益淡化。到70年代,认为‘养老是自己的责任’的观念已超过了‘养老是孩子们的责任’这一旧观念”。^②但据日本学者估计,“即使目前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比例在日益下降,到本世纪末仍将有一半的老年人同他们的子女同住”。^③究其原因,首先是日本文化系统中的儿女应孝顺父母的伦理准则具有相对的持久性,它对维持家庭养老方式提供了意识的基础,使两代人的亲子关系在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仍能获得双方义务的结合,并得到传统伦理的支持和保护。其次是日本的核心家庭尽管外部表现出现代性质,但是内部却囿于传统,也就是说,在日本家庭中共存着外在的现代性和内在的传统性。家庭的现代性性质主要源于西方文化的渗入和日本人积极引进西方家庭制度和生活方式,但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并未抛弃本身固有的社会文化特征;而家庭的传统性则多半在于日本传统文化的影响,“孝顺父母”这一美德在今天日本人的心目中依然存在并被付之行动。与欧美核心家庭一直强调夫妇间的横向关系不同,当今日本家庭在实质上依然顽固地保持着传统的家族制度所体现的那种一代接一代的纵向关系。

① 袁缉辉、张钟汝主编:《老龄化对中国的挑战》,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3页。

② [日]《日本社会福利1986》,中国民政部《社会保障研究资料》1987年第7期。

③ 《老龄问题国际讨论会文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8年版,第380页。

国外家庭养老方式对中国的启示和借鉴

跨文化的考察表明,家庭养老方式不仅在目前而且在今后,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其他发达工业国家仍然保持着一定的生命力,这是与它本身确实具有某些积极作用分不开的。虽然目前西方国家以及日本的家庭养老方式是以工业高度发达的社会经济条件为前提,以社会养老为基础的,与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有性质的不同,但也存在家庭养老的共同特点,因此它们的家庭养老方式及其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我们存在着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予以借鉴,通过中外文化融合的途径,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养老方式,并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

(一) 要重视亲子同居型家庭向老人独立型家庭的变动趋势

根据西方国家的经验,社会养老事业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首先解决了劳动者退出劳动年龄以后养老的经济保障。但是,即使在社会福利事业高度发达的欧美和日本等国,集中的社会养老形式也从未成为占主要地位的养老形式,只是西方的家庭养老方式更多地体现了西方小家庭主义的色彩,以与配偶居住和独居的老人家庭占了多数,这些老人家庭已婚子女大多保持着不同程度的联系。

中国的家庭养老方式通常是在三代同堂家庭里实现的,这与日本有相同之处。亲子同居型的家庭中,一方面是这些家庭具有适合同居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是老年父母与同居的子女间存在着互惠与互利的现实利益。但是,不能认为中国的同居型家庭不会发生变化,与独生子女家庭普遍化相同步,今后将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会在独立型的家庭里生活。目前,我国城市老年人要求与子女分居生活的前景已经出现,“天津市老人调查中56%的老年希望建立与子女分居的家庭形式,与子女分居的老人,许多是六七十岁身体健康的老人,能够自理家务只是偶尔需要别人帮助做一些较重的活”^①。值得注意的是,由亲子同居型家庭向老人独立型家庭养老的发展是一个逐步而缓慢的过程,并需要具备和创造相应的条件。根据国外的经验,这些条件主要是:第一,社会的都市化和工业化进程有了一定的进展,家庭生产功能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削弱,从而使人们把对家庭的依赖有了向社会转化的可能;第二,形成了与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建立了充实而完善的养老金制度,以此提供老人独立生活的经济基础;第三,人们的亲子同居价值观发生了变化,即只要老人与配偶双方或一方的健康状况允许,老人也以独立为幸福的价值观的扩大。

随着老人独立型家庭的增多,发达国家在社区一级为老人提供生活服务的做法值得借鉴。从长远来看,发展社区老年生活服务事业和老年家庭生活服务事业将给老人及其家庭带来很大的好处。例如,家访医生或护士能够完成家庭对疾病老人护送到医院和日常护理的任务;家庭佣人可以解决家庭管理、膳食、洗涤等等问题。

(二) 要重视互动型家庭养老方式向互补型家庭养老方式变动的趋势

费孝通教授在谈到中国的反馈型的养老模式时认为:“‘养儿防老’是均衡社会成员世代

^① 张雅芳:《老年生活领域的社会扩展》,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伦理学、美学文丛》1985年第4期。

间取予的中国传统模式。这种模式有其历史上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的改变，这种模式当然是也要改变的”。^①这就是说，亲子间抚养与赡养互动关系的变化与否是同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密不可分的，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会引起养老方式的变化。

在我国，有些关于发达工业化国家老人境遇的论著中存在一种似是而非的、并被广为传播的观点，认为中国以反馈为特征的家庭养老方式是具有人性的、符合老人需要的、优越的养老方式，而西方国家的家庭代际关系十分冷漠、缺乏亲情，父母把子女养育成人后就形成空巢家庭，老年人往往陷于孤独无援、无依无靠的凄凉境地，其实这并不符合这些国家多数老人的生活现实。由于西方文化传统及社会风气的影响，西方老人并不认为自己接受子女的经济赡养体现了自己的存在价值，因为他们一般既享有退休金和一些私人积蓄，又享有各种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所以并不需要子女的经济援助，更不需要子女的经济赡养，相反认为这种反馈是对自己存在的一种蔑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一般也象大多数年轻夫妇一样喜欢独立居住，但又与不同居在一起的子女家庭的成员们保持经常往来与照应，并得到相互在情感方面的满足。在这里，显然反映了西方国家家庭里也存在两代人之间的互补关系，这种互补的重点首先是情感和精神方面的，其次才是生活照料方面的；当然也不排除亲子之间在经济上的相互支援和帮助，但目前这种经济往来已不如过去那么经常和重要了，至多对那些退休金低并且无生活来源的老人来说不过是一种额外的经济补充罢了。对此，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本尼分校的葛兰娜·斯皮茨教授等人认为：中国人的家庭养老观念，往往包括已婚子女对老年父母经济上的援助，而在美国，家庭养老更侧重于家庭对老人的情感支持；^②尽管他们都倾向于分居，但主张家庭团结和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协助的价值观和规范也在他们分居的同时形成了，从而在亲子之间也存在着互补的关系。

由互动型向互补型亲子关系的转变，考察西方国家的情况，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条件有两个。第一，要转变父母生儿育女的观念，即要从根本上转变“养儿防老”的生育观，把父母生儿育女的投入及对未成年子女的经济负担和义务，视为不可推诿的、应尽的社会义务，也是子女不可剥夺的权利。今天，欧美家庭的父母同其未成年子女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上这种关系，因此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没有反馈的责任。第二，要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无后顾之忧，即要切实地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使老年人既无自己是家庭及社会沉重包袱的精神负担，又能摆脱对经济因素的顾虑及对子女的依赖，有尊严、有保障地生活。这样，以精神上和感情上的相互交流和生活中的相互照顾为主的互补型的亲子关系就有了建立的前提和可能。在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我们国家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继承了家庭养老的优良传统，无疑更有建立这种互补型家庭养老方式的必要。

（三）要重视家庭养老为主向社会养老为主变动的趋势

在中国，家庭养老不仅是子女应尽的道义责任，也是国家法律和政策所规定的公民义务，这种养老方式所具有的保障性和优越性是必须予以充分肯定的，尤其是对现阶段广大农村地区的老人来说，更具有现实的必要性。但是，我国的法定方式和优良传统也应随时代的进步和国家的强大而有所改变，即促使家庭养老方式为主向社会养老方式为主转变。这既基于我

①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83年第3期。

② 袁缉辉、张钟汝主编：《老龄化对中国的挑战》，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1页。

国社会化的养老事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虽然它的社会化程度还不高，但已经跳出了家庭养老的狭小范围，正在向更高水平的社会化养老制度迈进，又基于社会化为主的养老制度是世界各国发展的目标。尽管目前在中国由社会完全代替家庭来承担养老的责任是不现实的，也是难以做到的，但是在家庭养老日渐削弱，全面的社会养老一时又不能实现的背景下，可行的办法是二者并举，在缩小城乡差别、重视家庭养老的同时，不断扩大社会养老的范围，加快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为主、家庭养老为辅的转型。

当前，我国家庭养老所面临的压力和挑战都是不可忽视的，经济改革对家庭养老方式的影响具有双重的效应。从其正效应看，改革给加快家庭养老为主向社会养老为主的转变创造了机遇，因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以健全的老年社会保险为必要的经济社会环境，旧的养老制度弊病较多，已不适应新经济体制的需要，为了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就必须克服家庭养老为主的狭隘性，实行以社会养老为主的制度。同时，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为建立以社会养老为主的制度奠定了初步的经济基础，也为在分配领域里调整城市与农村之间、社会各阶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基本的物质基础。以农村为例，务工家庭和亦农亦工家庭的发展为推行农村养老社会保险提供了条件。为此，我们应不失时机地借鉴发达工业化国家社会化养老的经验，把传统的家庭为主的养老方式转变为社会为主的养老方式，否则与 21 世纪我国普遍呈现“四二一”家庭结构的趋势不相适应，就会带来很大的被动。然而，从其负效应看，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的中国社会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村原有的集体生产单位已经不存在了，生产和经营均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于是赡养老人的责任实际上已几乎全部返回家庭之中；在城市里，部分企业面临的关、停、并、转的风险也日益增大，一部分经营不善企业原有保障机制受到了空前的冲击，甚至有的企业已经无法支付职工的退休金和医疗费用，从而使相当一部分原来享受一定程度社会保障的退休职工回到家庭接受养老和生活保障。

现实告诉我们，家庭养老既是改革的必要，又有存在的理由。为了加快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满足老年保障的需要，我国只有一种选择，这就是加快实现社会养老为主方式的转换，使养老方式由家庭为主、社会为辅向社会为主、家庭为辅发展。这样既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潮流，又避免了发达工业国家因实行“福利主义”而背上沉重的负担，从而形成适合中国国情的老年保障制度。

责任编辑：张志敏